

新北市穀保家商推動數位精進教學計畫實施要點

114 年 4 月 22 日主任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聚焦核心素養發展。
- (二) 配合「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 (三) 符合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A2 行動科技輔助學習計畫」，擬定校內推動辦法。
- (四) 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肆、發展重點之五」之內涵。

為提升並落實本校數位精進課程與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與實施方式

(一) 目標

- 1. 提升教師資訊科技教學知能，促進數位科技融入教學。
- 2. 優化資訊科技教學環境，完善數位學習設備與資源。
- 3. 規劃並實施數位精進課程，強化學生數位學習成效。
- 4. 建立輔導諮詢與交流機制，推動教師專業成長。

(二) 實施方式

- 1. 提升資訊科技教學知能
 - (1)辦理資訊教學知能研習，提升教師資訊融入教學的專業能力。
 - (2)鼓勵教師參加學科、群科中心辦理的數位教學研習，並於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分享研習成果。
- 2. 優化資訊科技教學環境
 - (1)分期逐步爭取競爭型計畫，建置全校數位教學教室。
 - (2)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升級與網路設施優化。
- 3. 課程教學規劃與實施
 - (1)各領域及專業類科每學年推派教師，選擇一門授課班級進行數位教學。
 - (2)運用平板電腦與資訊科技，設計符合數位精進「四學」素養導向的教學活動。
- 4. 輔導諮詢與教師成長
 - (1)成立數位教學工作小組，推動數位教學計畫的落實。
 - (2)聘請專業輔導諮詢委員，進行觀課並提供教學活動設計建議。

三、 實施期程：預計於三年內（114-116 學年）全體專任教師完成數位精進「四學」素養導向的教學活動，並將數位教學融入日常課堂實踐，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四、實施要項

- (一) 實施教學領域：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健康與體育一般科目以及時尚造型、資料處理、餐飲管理、多媒體設計等專業類科。
- (二) 教學活動設計：運用平板電腦、融入資訊科技、議題、合作學習等，設計數位精進「四學」素養導向課程。
- (三) 實施對象：根據執行期程，依各領域及專業類科需求逐年推派若干位教師，並由每位教師選擇班級實施數位教學，全校專任教師得以順利完成教學計畫。
- (四) 實施內容：
 - 1. 辦理資訊教學知能研習，提升教師資訊融入教學專業知能。
 - 2. 分期逐步完成全校數位教學教室的建置。
 - 3. 推派教師設計並實施數位教學活動，並進行公開觀授課。
- (1)參與教師擇一門課程於10月完成8小時四學教學活動設計，並運用平板電腦實施數位教學。
- (2)承辦組於10月完成收齊參與教師之教學活動設計，並聘請專業輔導諮詢委員依據實際計畫需求之觀課數（委員入場場次）之教學活動設計之教師，並依其順序及實施期程辦理。
- (3)參與專業輔導諮詢及觀課交流，以傳承經驗與提升教學專業，參加成員以當學年數位精進推動工作小組及下學年參與計畫教師為主，並鼓勵無課務教師共同參與。
- 4. 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試務組長、設備組長、各領域及專業類科參與教師組成數位精進計畫推動工作小組，完成每學年工作目標，並逐年延續推動。

五、預期成效

- (一)每學年每位參與教師須完成8小時教學活動設計(教案)及公開觀授課。
- (二)每學年依據計畫邀請諮詢輔導委員(或種子教師)參加公開觀課及輔導諮詢座談會。
- (三)逐年推動，使每位教師皆具備運用平板教學能力，培養學生數位應用知能。

六、教學成果分享

於每學年第二學期6-7月辦理教學歷程與成果分享，作為下學年實施平板教學的參考。

七、獎懲措施

- (一)完成教學活動設計，並經專業諮詢委員(或種子教師)評選通過者，嘉獎一次。
- (二)擔任專業諮詢委員(或種子教師)入校場次之公開觀課並完成者，嘉獎一次。
- (三)代表學校參加計畫案共備社群者，嘉獎一次。
- (四)完成校內或校外教學成果分享者，嘉獎一次。
- (五)未於限期完成者，給予輔導諮詢後，仍須於本期完成。若未能於本期完成，提交考核會議。若於下期仍未完成者，則再次提交考核會議。

八、修正與實施

本實施要點依據計畫變革或未盡事宜得修正，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